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医保函〔2024〕180号

关于公开征求《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制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对我市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优化整合，促进辅助生殖类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等要求，我局依照《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定价工作，起草了《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制定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于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8日期间，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修改意见，可在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提出（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意

见应当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方式,并备注“网上征求意见”字样。

同时,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有关规定,一并征求《征求意见稿》中涉及的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意见。

通讯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莲花大道东侧揭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办公楼8楼,邮政编码:522000,传真:0663-8256095,邮箱:jyybyjzc@126.com。

附件:《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价格制定方案(征求意见稿)》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

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制定 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对我市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优化整合，促进辅助生殖类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制定我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二、定价依据

（一）《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

三、定价原则

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政府指导价，按照服务产出为导向、医疗人力资源消耗为基础、技术劳务与物耗分开的原则，在省公布的辅助生殖类医

疗服务项目基准价的范围内，分别制定我市各级别公立医疗机构项目价格。

四、定价内容

结合我市经济医疗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医疗机构成本调查情况，对整合修订的 12 项 17 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以下标准进行定价。

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在省规定的基准价上下浮 7%，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比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下浮 5%，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比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下浮 10%（具体价格详见附表）。

五、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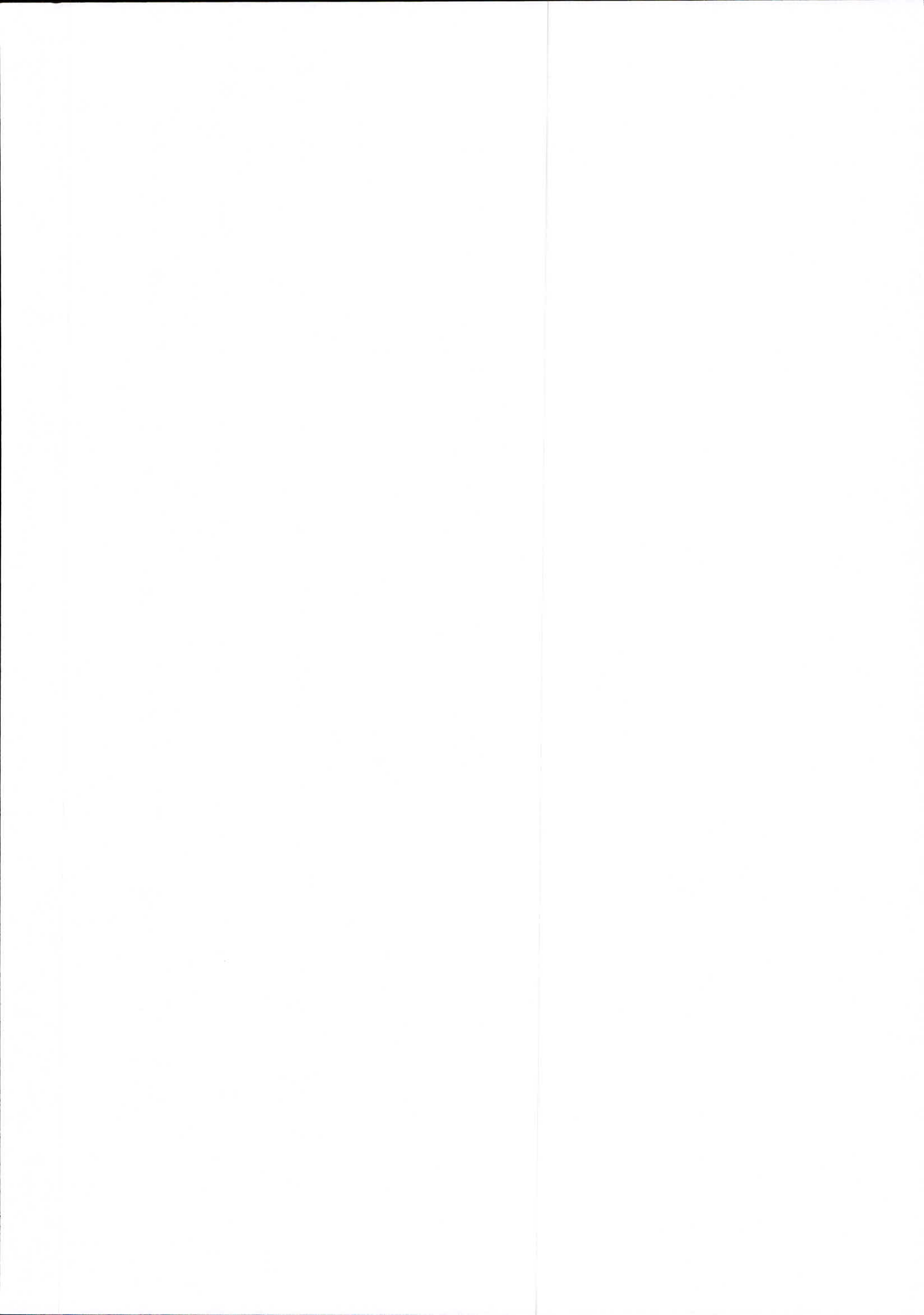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要指导公立医疗机构做好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政策落地工作，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二）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明码标价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患者对其就医全过程价格信息的知情权，并自觉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六、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月 日起执行。此前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
目表



附件

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代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基准价(元)	价格(元)		
<p>说明:</p> <p>1. 本类所指组织/体液/细胞, 主要指卵母细胞(极体)、胚胎、囊胚、精液、精子等与辅助生殖相关。</p> <p>2. 本类所称“价格构成”, 指该项目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 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 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 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p> <p>3. 本类所称“加收项”, 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 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的情况; 实际应用中, 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 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收水平后, 据实收费。本类项目不能同时收取“诊疗中使用电子显微镜加收”项目费用, 显微镜下完成“取精术”可加收“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p> <p>4. 本类所称“扩展项”, 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 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 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p> <p>5. 本类所列“组织/体液/细胞冷冻(或冷冻续存)”, 价格构成中“解冻复苏”指卵母细胞(极体)、精液、精子等与辅助生殖相关的解冻复苏, 不包含胚胎、囊胚的解冻操作。“管”指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装载辅助生殖组织、体液或细胞所需的试管、载杆等载体。</p> <p>6. 本类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培养液、冷冻保护液、冷冻液、解冻液、辅助生殖用液、试管、载杆载体辅助生殖器皿及装置、冲洗液、润滑剂、灌洗液、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 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 执行广东省现行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中“三、临床诊疗类”和“31(一)临床各系统诊疗”说明中除外内容的政策, 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p> <p>7. 本类项目价格构成中所列“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技术。</p> <p>8. 本类项目中涉及“包括……”“……等”的, 属于开放型表述, 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 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p>										三级	二级	一级
1	013112010010000	G	取卵术	通过临床技术操作获得卵母细胞。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取卵、卵泡冲洗、计数、评估过程中的人力资源 and 基本物资消耗。不含超声引导。		次	内镜下操作, 按实际使用的内镜种类操作加收。	2435	2264.55	2151.32	1936.19
2	013112010020000	E	胚胎培养	在培养箱中将精卵采取体外结合形式进行培养。	所定价格涵盖受精、培养、观察、评估等获得胚胎过程中的人力资源 and 基本物资消耗。		次		3980	3701.40	3516.33	3164.70
	013112010020001	E	胚胎培养-囊胚培养(加收)				次		1360	1264.80	1201.56	1081.40
3	013112010030000	E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	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进行冷冻。	所定价格涵盖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转移至冷冻载体, 冷冻及解冻复苏过程中的人力资源 and 基本物资消耗。不含胚胎、囊胚的解冻操作。		管·次	每管每次(管·次)价格含自冷冻当天起保存2个月的费用, 不足2月按2月计费。冻存结束前只收取一次。	1840	1711.20	1625.64	1463.08

序号	项目代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基准价(元)	价格(元)		
4	013112010040000	E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续存(辅助生殖)	将冷冻后的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持续冻存。	所定价格涵盖将冷冻后的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持续冻存至解冻复苏前或约定截止保存时间,期间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管·月	冷冻后保存超过2月的,按每管每月(管·月)收取续存费用,不足1月按1月计费;不得重复收取“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费用。	150	139.50	132.53	119.27
5	013112010050000	G	胚胎移植	将胚胎移送至患者宫腔内。	所定价格涵盖胚胎评估、移送至患者宫腔内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次		2283	2123.19	2017.03	1815.33
	013112010050001	G	胚胎移植-冻融胚胎(加收)	解冻复苏的胚胎(含囊胚)。			次	非移植用解冻,用于活检等可按此项目收费。	1403	1304.79	1239.55	1115.60
6	013112010060000	E	未成熟卵体外成熟培养	将通过临床操作获取的未成熟卵进行体外培养。	所定价格涵盖未成熟卵处理、培养、观察、评估、激活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次		3346	3111.78	2956.19	2660.57
7	013112010070000	E	胚胎辅助孵化	将胚胎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将透明带制造一处缺损或裂隙,提高着床成功率。	所定价格涵盖筛选、调试、透明带处理、记录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次		1093	1016.49	965.67	869.10
8	013112010080000	E	组织、细胞活检(辅助生殖)	在囊胚/卵裂期胚胎/卵母细胞等辅助生殖相关的组织、细胞上分离出检测标本。	所定价格涵盖通过筛选、评估、透明带处理,吸取分离标本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每个胚胎(卵)		1560	1450.80	1378.26	1240.43
9	013112010090000	G	人工授精	通过临床操作将精液注入患者宫腔内。	所定价格涵盖精液注入、观察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次		715	664.95	631.70	568.53
	013112010090100	G	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扩)	通过临床操作将精液注入患者阴道(宫颈)内。			次		715	664.95	631.70	568.53
10	013111000010000	E	精子优选处理	通过实验室手段从精液中筛选优质精子。	所定价格涵盖精液采集、分析、处理、筛选、评估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次		904	840.72	798.68	718.82
11	013111000020000	G	取精术	通过手术方式获取精子。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分离、获取精子评估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次		1094	1017.42	966.55	869.89
	013111000020001	G	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	在显微镜下完成切开睾丸/附睾获取精子的操作过程。	所定价格涵盖显微镜下完成取精术的操作过程中比较取精术多付出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次		3451	3209.43	3048.96	2744.06

序号	项目代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基准价(元)	价格(元)		
12	013112010100000	E	单精子注射	将优选处理后精子注射进卵母细胞, 促进形成胚胎。	所定价格涵盖将精子制动、吸入, 注入卵母细胞胞浆等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卵·次	“卵·次”指每卵每次。 从第2卵开始, 每卵按10%收取	2322	2159.46	2051.49	1846.34
	013112010100001	E	单精子注射-卵子激活(加收)				卵·次		900	837.00	795.15	715.64

